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長春社對「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之法例修訂建議」的意見

發展局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以回應公眾就多項精簡土地發展相關修例建議的意見。長春社認為局方現時的回應，仍舊大幅度收窄公眾發表意見的機會。

我們對局方的回應及修例方案有以下意見：

1. 《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仍維持一輪公眾申述，公眾參與倒退

根據政府回應，仍維持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把接收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程序合併。這種做法，一方面公眾將來無法就公開的申述提交意見，申述人缺少機會釐清與其意見相反的觀點；另一方面，就修訂作進一步申述的步驟刪走，日後若城規會通過修訂圖則，因修訂而受影響的公眾將失去表達申述的機會。事實上，進一步申述已規定前一輪曾作出申述及提意見的人士，不能就修訂作進一步申述，某程度上已從審批效率及公眾參與之間取得平衡，若通過改動，將剝奪了公眾參與城規的權利和破壞平等，是公眾參與的一大倒退。

我們早前分析一二年至今的二十四項牽涉共四十八塊綠化帶中改劃申請的所需時間，發現由政府披露發展意向、展開行政程序，至完成法定程序，公眾提出申述及意見；召開城規會會議佔整個程序所需時間僅約百分之七。相比法定程序前的內部行政過程，用作公眾諮詢的時間更是九牛一毛。加上以一般正常程序，制訂圖則大多都能在十一個月內完成，精簡程序至九個月，大幅削弱公眾參與，只不過省卻短短兩個月的時間，實際加快發展的效果不大，但可能隨之引來更大的社會爭議，甚至司法覆核。

我們重申，局方不應合併、縮短任何收集公眾申述及意見的時間。

2. 公聽會議應具彈性，容許公眾合理表達意見

局方曾建議授權城規會揀選個別申述人出席公聽會議，根據文件最新的建議，局方「正研究保留現行安排，讓所有申述人（即曾作出書面申述的人士）均可獲邀出席編定的公聽會議，惟決定出席的申述人必須親身而不是只授權代表出席公聽會議」。

我們歡迎局方未有繼續研究由城規會揀選申述者出席公聽會議，至於要求申述人必須親身而非授權代表出席的安排，我們留意到部分即使會親身出席的公眾人士，過往會集中授權關注團體的一、兩位代表發言，如鄉委會主席、村代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關注組發言人等；另一方面，有公眾人士礙於年紀、工作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背景、慣用方言等特殊情況，故有需要授權他人發言，我們認為公聽會議應具彈性，令所有公眾人士都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例如各申述人若親身出席公聽會議，仍可授權給同場的其他申述人，有助協調發言重點，聚焦討論；城規會亦可容許公眾預先錄音、製作影片等方式提出申述；疫情期間曾實行的實體及視像會議並行的做法亦應藉機檢討，目的非單單方便城規會委員，而是照顧有需要的人士。

另外，就申述人發言時間方面，我們留意文件內提到「有建議我們改為採取其他能妥善管理公聽會議時間的措施，例如就個別申述人發言時間設定個合理的上限」。近年如改劃綠化地帶、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規劃，環保團體以至其他關注人士既要向城規會委員重點解釋發展規模對環境、生態、景觀、古蹟等影響，又要回應部門的意見，若議題性質複雜，現時約十分鐘發言時間，對公眾來說是十分緊絀。我們認為不宜再縮減申述人發言時間。

我們亦希望指出，公聽會議上不同申述人重覆提及某些論點，正正反映其重要性，有助城規會在會議中聚焦處理，不應被視為冗長或可以省略。

3. 《城規條例》第 12A 條修訂，仍限制公眾參與及監察

當局回應中提到「申請人如在有關土地並無任何業權，將不符合提出改劃申請的資格，因為即使有關申請獲批，申請人根本難以推展及落實改劃建議」，但局方仍然未有回應改劃政府土地的問題，我們認為公眾一般市民和公民團體都應該享有申請改劃政府土地的權利，公眾過往根據《城規條例》第 12A 條提出的改劃申請，不少都涉及藉政府土地提出對環保、社會福利等訴求，這些對社會有裨益的發展及保育項目，將沒有正式法定渠道。

另外，局方的文件指「將會提供行政渠道讓市民向政府提出改劃建議」，但詳情欠奉，而且公眾透過行政渠道提出的改劃申請，由於無法例約束，相關部門他日有權不受理或接納公眾的改劃申請，變相限制公眾參與城市規劃的過程。

我們亦想藉此再次重申，關於當局早前提及「建議省卻城規會在初次考慮改劃申請時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的安排」，最新的文件仍未有回應會否撤回。雖然局方指「這項精簡安排是建基於城規會在日後修訂法定圖則以納入已同意的改劃申請時，公眾已有機會可向城規會提交申述」，但這種安排，公眾要到規劃過程最後階段才能表達意見，不利項目倡議人盡早處理反對意見，未來如位於后海灣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林村社山村、元朗蠔洲路、屏山永寧村等屬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改劃申請，涉及環境保育的爭議較大，更應容許公眾在不同階段發表意見。而且根據局方的說法，這項建議只會節省一個月，對加快發展作用不大之餘，更犧牲市民表達意見的機會，做法極不理想。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我們重申，局方應維持現時《城規條例》第 12A 條的安排，確保公眾能在規劃的不同階段查閱相關文件、以及表達意見。

4. 應就《城規條例》下擴大執行執管範圍提交時間表及準則

局方文件指「目前並無必要亦不宜以『一刀切』方式把所有鄉郊地區指定為『執行管制地區』而不考慮這些地區的規劃因素」。我們重申《城規條例》應把執法範圍覆蓋所有鄉郊地區具保育價值的地方，具體如推出「執行管制地區」的時間表、「高生態價值地區」的定義及準則，亦應盡早諮詢環保團體及公眾人士。

長春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